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核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核财务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21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

企业名称: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7至8层
法定代表人:梁荣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1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235R
注册资本:438,582万元人民币

中核财务公司目前持有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976	49.016
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662	8.359
3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8,160	6.421
4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7,456	6.260
5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23,232	5.297
6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12,992	2.962
7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11,968	2.729
8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9,600	2.189
9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9,600	2.189
10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0	2.189
11	核工业总医院	8,960	2.043
12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824
13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5,632	1.284
14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4,928	1.124
15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4,928	1.124
16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3,904	0.890
17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20	0.803
18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2,816	0.642
19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2,560	0.584
20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112	0.481
21	华业地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12	0.481
22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12	0.481
23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1,408	0.321
24	中核聚变(成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4	0.161
25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0	0.146
	合计	438,582	100.0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中核财务公司在中核集团的指导下,根据金融监管的特殊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建设工作。

(一)控制环境

1.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中核财务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其中,股东会由全体25家股东单位组成,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决定的重大决策,并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董事长和一名职工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经营层由董事会聘任,全面负责公司日常工作,通过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客户业务一部、客户业务二部、结算服务部、金融服务部、数字化转型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息科技部、纪检监督部、审计部等十六个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备

董事会是中核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建立、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负责监督检查经营层在风险管理方面履职尽职情况并督促整改;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风险、重大异常情况。中核财务公司经营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履行经营层在内部控制管理中的有关职责。中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是中核财务公司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建设落实工作。各部门是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执行部门,负责本部门内部控制的建设、实施和维护,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内控工作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内控工作联系人,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共同推进。

3.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制度健全

在内控制度方面,中核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包括通用管理类、专业管理类、业务类、党建群团类等管理事项内控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规程》、《内部控制评价规程》两项内控管理专项制度。

中核财务公司继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根据外部监管需要、集团公司要求、内外部各项检查意见和内部职责、流程调整等,持续优化内控制度,每年及时修订相关制度。

(二)风险评估

中核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政策,监督和评估中核财务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活动;中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每年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并按监管要求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报送风险管理有关专项报告;设立审计监察部,对中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与业务活动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和审计。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内控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有效控制各项风险,中核财务制订了《风险与内控体系整合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涵盖公司26项主要业务与管理事项、165个末级流程、385个关键控制点、140张流程图的《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22年以来,中核财务公司对《内控手册》进行了进一步优化,以关键风险控制表代替控制矩阵,进一步明确了《内控手册》对制度的指导性作用,对于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中核财务公司建立了内控建设—内控评价—缺陷整改的循环机制,每年开展内控评价,结合审计及外部监管意见,查找内控缺陷。对于执行缺陷,各部门仔细对照,以立查立改的要求推进落实整改;对于设计缺陷,风险管理部根据内控评价结果组织各部门制定年度制度修订计划,不断完善制度建设。

中核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其公司章程,持续规范经营行为,不断加强内部管理。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核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中核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中核财务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五)定价机制总体评价

中核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前期与中核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存放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挂牌利率;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应根据国家及集团公司产业政策及信用评级为依据,执行差异化利率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截至最近一年(2024年)	截至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0.93	1086.82
负债总额	724.68	957.62
净资产	126.25	129.20
资产负债率	85.16%	88.11%
	最近一年年度(2024年)	最近一期(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2.15	13.51
净利润	8.61	4.99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中核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2025年9月)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6.39%	≥10.5%
流动性比例	52.83%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59.59%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70%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5.53%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3.25%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50.04%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1.92%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核财务公司存款余额27.02亿元,在中核财务公司开展的贷款业务中财务公司自营贷款余额4.4亿元。中核财务公司未对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中核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中核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规范日常管理,定期做好中核财务公司风险评估工作,制定中核财务公司风险处置预案,成立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对包括存款风险、结算风险等在内的关联交易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中核财务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供月报、半年度审阅报告、年报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中核财务公司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公司需求,中核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与中核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相关信息,包括存款、结算、贷款、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数据。

六、风险评估意见

1.中核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未发现中核财务公司存在违反监管部门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3.中核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营,中核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6-2028年)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高先生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6-2028年)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权力清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权力清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经营班子及班子成员经营业绩评分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经营班子及班子成员经营业绩评分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董事李成富先生兼任总裁,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2024年度年薪核定及兑现、2025年度基本年薪预核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班子成员2024年度年薪核定及兑现、2025年度基本年薪预核定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董事李成富先生兼任总裁,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6-2028年)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发挥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协同效应,充分利用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公司")的资源和优势,公司拟与中核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中核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授信业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2028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关联董事韩泳江先生、吕希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关联董事韩泳江先生、吕希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韩泳江先生、吕希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科创公开转让所持工业信息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实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有的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本次转让的挂牌价格参照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科创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同方工业信息技术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5)。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十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科创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同方工业信息技术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快实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科创")持有的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信息")80%股权。本次转让的挂牌价格参照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评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 本次转让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已履行完中核集团评估备案程序,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程序。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加快实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科创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工业信息80%股权。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工业信息100%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064.07万元,评估价值17,021.60万元,评估增值1,957.53万元,增值率为12.99%。上述评估报告已取得中核集团评估备案表。按照持股比例80%计算,归属于同方科创的股东权益为13,617.28万元。本次挂牌价格参照上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工业信息8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拟转让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所对应的账面成本为 12,051.26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公开挂牌以13,617.28万元为底价,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同方科创公开转让所持工业信息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13,617.28万元价格作为底价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工业信息80%股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已履行完中核集团评估备案程序,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633B7G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6/0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	汪志水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维修、技术服务(以上生产活动不在北京城六区开展);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9,600万元	80%
2	九江合志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10万元	12.5833%
3	汪志水	560万元	4.6667%
4	李吉生	330万元	2.7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未确定(以公开挂牌转让结果为准)	9,600万元	80%
2	九江合志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10万元	12.5833%
3	汪志水	560万元	4.6667%
4	李吉生	330万元	2.75%

3)其他信息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工业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8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度/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33.97	36,171.84
负债总额	22,169.90	21,796.87
净资产	15,064.07	14,374.97
营业收入	17,422.22	2,977.33
净利润	-1,450.00	-68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0.00	-689.11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13,617.28万元。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 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5)306号),工业信息80%股权评估值为13,617.28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7,021.60万元(万元)(工业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评估/估值增值率:12.9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遵循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持续经营假设等评估假设。评估结果为:

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37,233.97万元,总负债为22,169.90万元,净资产为15,064.07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39,048.88万元,总负债为22,169.90万元,净资产为16,878.98万元,增值额为1,814.91万元,增值率为12.05%。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7,021.6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957.53万元,增值率为12.99%。

此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转让资产的交易作价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此次交易挂牌价格参照上述经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价值,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达成的摘牌金额形成交易价格。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转让不发生劳动合同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工业信息不再纳入同方股份的合并报表。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处置收益,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但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交易产生的财务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行为和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已履行完中核集团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顺利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2028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核财务公司"、"乙方")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授信业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800,000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000,000万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存放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挂牌利率以及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给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贷款利率范围	贷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差异化利率定价,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及其成员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2028年)〉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分享中核集团产业协同效应,同意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授信业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7235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7至8层
法定代表人	梁荣
注册资本	438,582万元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共计25家股东单位共同出资设立,中核集团直接持股49.02%,为其控股股东。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核集团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截至最近一年(2024年)	截至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0.93	1086.82
负债总额	724.68	957.62
净资产	126.25	129.20
	最近一年年度(2024年)	最近一期(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2.15	13.51
净利润	8.61	4.99

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外,中核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其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非首次签订

	2024年度	2025年1月-9月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7,196,588.58万元	9,522,596.45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6,155,694.77万元	6,201,224.74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800,000.00万元	80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245,831.38万元	347,851.73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347,851.73万元	270,164.07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347,851.73万元	347,851.73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01%-4.98%(含外币)	0.05%-3.40%(含外币)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000,000.00万元	1,00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49,666.00万元	28,666.0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28,666.00 万元	44,0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53,666.00万元	44,0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40%-3.20%	2.20%-2.35%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2025年)》,协议即将于2025年年底到期,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需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2028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内容

乙方向甲方或其成员公司提供本外币金融服务,包括:

1.存款业务;
2.贷款业务;
3.资金结算与收付业务;
4.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
5.债券发行财务顾问服务相关业务;
6.《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且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按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

(三)交易价格

1.乙方吸收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甲方及其成员公司存放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挂牌利率以及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给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2. 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应以国家及集团公司产业政策及信用评级为依据,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差异化利率定价,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及其成员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

3.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交易双方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交易内容另行签署合同的,交易价格应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交易总量区间

1.本协议第一条所描述的交易内容:

(1)接受存款类预计交易额,2026年、2027年、2028年每年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

(2)发放贷款类预计交易额,2026年、2027年、2028年每年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

2.乙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

3.甲乙双方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六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延长本协议期限的请求。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分享中核集团产业协同效应,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中核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公司存放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挂牌利率;向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应根据国家及集团公司产业政策及信用评级为依据,执行差异化利率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从国内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向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2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宣宜辰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隆岚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项目合伙人宣宜辰女士工作安排调整,项目合伙人由宣宜辰女士变更为陈雷先生,徐隆岚先生仍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变更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雷	2014年	2010年	2014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雷先生近三年未发现存在不良记录,且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陈雷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上会出具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上会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蒲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蒲艳工作调整,经重新安排,上会现指派王泳之接替蒲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泳之,签字合伙人仍为邱晓波。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

王泳之,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有10余年从业经验,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金融企业、新三板挂牌及各种类型行业公司的审计和咨询等工作,2019年12月先后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上会四川分所执业。

王泳之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上会出具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股东向宣城市宁国燕津教育基金会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捐赠基本情况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助力乡村教育振兴,近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股东邱成英女士与宣城市宁国燕津教育基金会(受赠方)、宁国市港口初级中学(受益方)签署《定向捐赠协议书》,以自有资金向宣城市宁国燕津教育基金会合计捐赠人民币25万元。其中,公司捐赠人民币15万元,股东邱成英女士捐赠人民币1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已在审批权限内同意公司上述捐赠事项,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捐赠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捐赠单位或个人	受赠方	金额	捐赠主要用途
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宁国燕津教育基金会	15万元	定向捐赠给宁国市港口初级中学,将用于资助贫困学生及奖励优秀学生。
2	邱成英		10万元	
合计			25万元	-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宣城市宁国燕津教育基金会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津河西路103号教体局大楼202、203室
法定代表人:唐劲
注册资金:201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贫困学生以及支持与教育事业有关的其他慈善活动。

三、对外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践行向善的社会责任观,也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声誉,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分别来源于公司及股东个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对外捐赠情况

除本次捐赠外,公司已于2023年8月、2024年9月向宣城市宁国燕津教育基金会分别捐赠人民币100万元、50万元,用于向当地农村困难家庭学生提供免费午餐、助学金、优秀学生奖学计划以及改善农村办学条件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对外捐赠人民币165万元,用于助力乡村教育振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近日,公司收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合计为5,994.34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公司累计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环网箱项目总额为8,127.4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4.49%。公司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中标人	中标价格(万元)	执行期限
国家电网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二次联合采购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等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4.407448	合同签订后12个月,采购合同货物价款未达到80%的,则供货期限继续延长有效期6个月
国家电网2025年华北区域第二次联合采购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981.134073	
国家电网2025年东北区域第二次联合采购10kV电力电缆等物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858.808236	
合计			5,994.349757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正式中标项目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项目为公司新产品布局,本次中标说明市场对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认可,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开拓新的业务场景,提升公司的业绩和产品竞争力。公司有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履约,若后续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并完成交付。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署采购合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最终合同金额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